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16〕116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 专业设置及建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金陵科技学院专业设置及建设管理规定》已重新修订，并经2016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金陵科技学院
2016年7月8日

金陵科技学院专业设置及建设管理规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〉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文件要求以及江苏省教育厅专业设置与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专业的设置与调整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专业的设置与调整，包括新设置本科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权门类和修业年限、撤销专业等，其备案与审批工作每年集中受理一次，相关专业应根据当年通知，在规定期限内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设置基本条件

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专业设置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，重点围绕信息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服务业、制造业、现代农业、文化产业以及重大基础研究等领域，重点支持软件类和涉软类专业的发展。
2.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。
3.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。
4. 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5.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。

6.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(三) 申报具体要求

1. 申报材料确保客观、真实。

2. 具有能体现本专业特点和软件化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。拟申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学校战略发展思想，注重与地方产业行业的融合，注重“+互联网”特色的体现。

3. 具备专业教学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。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为教授。各门课程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主讲教师；教师队伍应具备良好的结构（职称、学历、年龄、学缘等），外聘教师占教师数的比例以不超过 20%为宜；专业教师必须有 6 人以上，同一名专业课教师不能在学校三个及以上专业中申报。

4.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。

5. 有适应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。

6. 与国外知名高校和著名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办学及战略性新兴产业、软件相关专业的申请可优先受理。

7. 专业代码及名称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（2012）》）规范填写。

(四) 材料填报

1. 申报《目录（2012）》中的专业（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），

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》与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。

2. 申报《目录（2012）》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目录（2012）的新专业，以及拟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的专业，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》与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。

（五）申报程序

1. 申报论证。各学院在进行专业设置与调整前，应组织骨干教师及人才需求企业、行业主管部门等展开充分调研论证，并由权威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材料，做好申报准备。

2. 提交申请。每年5月底，拟增设专业的院（部）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交有关材料（具体要求见当年通知）。

3. 审核反馈。教务处进行初步审核并反馈整改意见，院（部）进行整改。

4. 正式上报。6月中旬，各院（部）正式向教务处递交申请材料。

5. 校内审议。6月下旬，学校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，推荐本年度拟增设与调整的专业名单，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6. 公示。审议通过后的专业，在校园网首页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公示。

7. 网络申报。7月，学校将专业申报材料提交“普通高等学

校本科专业申报与管理平台”，面向全国进行平台公示。

8. 材料报送。9月，学校将相关材料报送省主管部门审核（审议）。

二、专业的建设

（一）坚持分类建设

学校根据学科优势及专业基础，结合人才的社会需求，分类建设，合理配置，重点支持软件类专业和深度涉软类专业的建设，加快对现有专业的转型、改造与升级，逐步形成具有鲜明软件特色的应用型专业体系。

（二）实行专业负责人制

每个专业（包括新设置专业）必须指定一人为本专业的负责人，负责本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方式、教学方法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材建设等各项专业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各专业发展规划

指导各专业充分考虑专业基础与已有特色，结合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，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及软科大创建要求，紧贴南京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，科学、合理地做好未来五年内的专业发展计划。

三、专业的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学校将认真指导和监督各学院的专业建设情况，尤其加强对新增设专业的跟踪检查、评估。

(二)对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、管理比较混乱、教学质量较差、毕业生长期供大于求的，学校令其限期整顿，拿出整改方案，情节较严重的，将停止该专业的招生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金陵科技学院专业设置及建设管理规定》（金院字[2007]62号）即行废止。